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道義



總經理：

李維崗



稽核主管：


李維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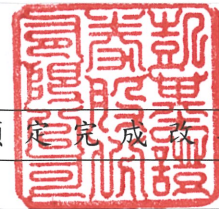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長：

孫克仲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證交所於113/5/2及5/3對苗栗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經理人陳○○有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代理他人交割有價證券及與客戶有為借貸款項之媒介等情事，上開缺失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證交所請公司注意改善、並課違約金6萬元及對經理人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處置。金管會處公司應予糾正、處新臺幣48萬元罰鍰及停止經理人2個月業務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對全公司經理人及營業員進行教育訓練，提醒有關「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範-從業人員不得有之行為，要求同仁務必遵守規範。 2. 公司亦同步寄送 email 提醒客戶權益注意事項-本公司業務人員不可有之行為，以避免客戶權益受損。 3. 已再次重申不得代墊交割款項及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或存摺。 4. 已對該案違失經理人及區督導進行懲處。 	<p>已完成改善。</p>
<p>檢查局於112/9/26至10/5及112/10/11至10/18分別對站前分公司及岡山分公司進行專案檢查，發現缺失如下，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前分公司受理高齡客戶以電話委託買進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有未於受託買進時向客戶揭露投資風險者，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 2. 岡山分公司辦理內部人員與客戶有 5 分鐘內為相同標的及相同買賣方向交易之利益衝突檢核作業，有未將接單人員列入檢核範圍之情事，違反內部控制制度 CA-11210 受託買賣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宣導有關受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流程，其中對於營業員之電話錄音範例，明確列示應說明債券之信用評等並確認客戶瞭解該債券之信用風險，進行風險預告並留存錄音紀錄，另加強宣導受理客戶以電話委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時，應向客戶說明該證券之信用評等等級，揭露投資風險，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2. 岡山分公司接單人員已離職。公司已將依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內部人員納入檢核範圍。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成交作業(六)規定。		
證交所113/5/13、14對高美館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查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高○○有受理客戶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與客戶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代客戶決定股票賣出價格及數量等情事，分公司經理人郭○○就上開缺失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證交所函請公司注意改善、並課違約金6萬元及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高○○及分公司經理人郭○○分別予以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及警告處置；金管會對公司予以糾正、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停止業務人員6個月業務之執行。	1. 已請客戶補正委任授權書。 2. 已向營業員宣達，從業人員應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3. 已依來函對該案違失業務人員及經理人進行懲處。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